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自治区财政厅编制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行政复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方面内容。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部署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全面推进财政预决算、地方政府债务、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办理依

申请公开事项，积极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升财政信息公开的影响力。

（一）主动公开

1.做好预决算公开。一是拓宽公开范围。在集中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基础上，将预决算公开的主体细化到部门及所属单位，要求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单位预决算，实现了单位预决算公开范围全覆盖。二是规范公开内容。对公开的范围、口径、格式和方式等进行了规范，制定制式的公开模板，作为县市级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重要参考，既确保公开内容客观准确，也规避口径不一等情况。三是统一公开平台。各级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上均设立预决算公开平台，所有预决算公开信息都集中在平台上公开，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监督。

2.做好建议提案议案答复意见公开。为进一步增强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沟通协调、夯实办理成效，着力把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进财政经济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和生动实践。全年共承办建议提案 223 件（主办 44 件，协办 179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139 件，政协委员提案 84 件，已全部按要求办理完毕，代表委员满意度 100%。2024 年已公开 3 件。

3.做好规范性文件公开。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有关规定，完成我厅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在厅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策文件栏目主动公开。2024 年财政厅制定提交

审核并正式发布 5 件规范性文件，均已主动公开。

4.优化政策解读和回应。做好常态化解读工作。按照“解读是常态、不解读是例外，发布与解读同步”原则，对网站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做到应解读尽解读。2024 年财政厅网站政策文件栏目发布 19 条政策文件，政策解读栏目发布政策解读 19 条，解读比例 100%，采用图文、音频形式对热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更好地为群众所用。积极回应关切。重点对涉及本部门的重大决策、热点问题等进行回应，及时通过新闻发布会、新广行风热线群众连线等形式回应社会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厅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机制，坚持依法依规办理，及时高效办结。2024 年通过邮件、邮递信件等渠道，依法依规办理公开申请 40 件，答复率 100%。做到了细致全面解答群众关注问题，提升了财政部门的公信力。依托“厅长信箱”、新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及时接收、办理相关工单和网民留言，全年按规定处理各类网民留言 310 余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强化政府信息认定、审核、发布流程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财政厅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立严格的保密审查制度，在保密的前提下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同时把严信息发布的政治关、文字关、审核关，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

合法、完整、准确，格式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门户网站管理维护。不断调整优化门户网站，2024 年上线适老版、无障碍阅读、设备自适应等功能，助力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平等便捷地获取和使用政府信息。及时在显著位置加挂“@国务院 我为工作报告提建议”，为公众建言献策提供更多渠道。做精做细“新疆财政”微信公众号，即时跟进转载发布党中央、国务院的时政要闻和自治区党委的重要新闻资讯，微信公众号 2024 年共发布文章 560 余条。每季度开展网站自查，及时发布工作动态、政策文件、财政数据等财政信息，门户网站 2024 年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3700 余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明确由分管厅领导牵头领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厅办公室具体承担信息公开工作，各处室依据自身职能提交需公开的信息。将政府信息工作纳入机关年度绩效考核范畴，督促各处室及时且规范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对信息公开内容及公开载体的日常监督管理，切实抓好第三方评估结果的整改工作，以点带面，持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成效。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信息公开的流程、标准和时限，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其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11	8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10.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0	0	0	0	0	0	4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7	0	0	0	0	0	3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结果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0	0	0	0	0	4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2	1	3	8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厅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政信息需求相比还有差距，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公开平台建设还有待进一步优化，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自治区财政厅将继续加力、主动谋划，切实予以改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推进平台建设拓展渠道。紧跟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结合财政实际，以强化网络数据保密安

全为基础，优化提升服务水平为目标，不断完善优化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互动等重点功能，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窗口作用”。

二是突出重点，强化规范运作。全力打造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财政部门，增强财政工作透明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主动公开财政数据、政策文件、预决算公开等内容，规定了政务公开流程，保证了公开内容的真实性。

三是强化责任意识，做好隐私保护。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三审制度，按照信息“谁制作、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自查自纠，定期对政务公开中涉及的公民个人信息进行排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不泄露公民个人隐私。同时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把好信息发布的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避免引发舆情。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财政厅未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